

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提昇失智症醫療保健照護服務之品質，鼓勵醫師在職進修，推展失智症醫學繼續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會為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認證、失智症診療醫師之推薦所規定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均依本辦法予以認定。
- 第三條：本辦法所稱繼續教育課程包括本會、各醫療院所、各醫學會或經認定的學（協）會主辦之有關失智症醫學之繼續教育課程。
- 第四條：教育積分給予之對象：凡本會會員，接受失智症醫學之相關教育者，得由本會認定發給繼續教育積分證明。非本會之會員申請者，得不受理。

第二章 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及認可

- 第五條：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由本會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委會)為之。
- 第六條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申請，主辦單位需於課程舉辦前兩週至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若申請單位欲緊急申請學分認證，該活動前3個工作天至2週內完成正式提出申請者，本學會酌收「緊急審查費新台幣一千元整」。
- 第七條：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時，需檢具正式之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課程表及各演講題目摘要等各壹份。課程表需註明課程舉辦之時間、地點、主題、主辦單位、課程負責人與全程授課時數等。各堂課程之資料需包括授課時間起訖、演講者姓名、授課者簡歷資料等，函請本學會認可。
- 第八條：繼續教育課程之主題須與失智症醫學相關，繼續教學分，分為核心課程A類學分以及一般失智症教育課程B類學分，A類學分之核發需由教委會或秘書處主辦且認可之課程方可申請，B類學分需由教委會認定核發。
- 第九條：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學術討論會或教育演講者、授課者、主持人及評論者，每小時給予B類學分積分一點。
- 第十條：經本會教委會書面或教委會電子郵件認可函覆後，主辦單位得依據學員個

人實際參加之時數自行核發繼續教育積分證明。

第十一條：各單位辦理之繼續教育及檢附資料，本會得不定期抽查，如有不實（如代簽名或未實際舉行等），本會得拒絕認可，並於一年內拒絕該單位之教育課程認定。

第十二條：繼續教育積分數之認定：

實體課程認證原則：實際課程時間五十至六十分鐘，得認定為積分一點。多天之課程，每期給予之全程總點數以最多十點為原則。

線上課程認證原則：由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等主辦之失智症相關主題的線上課程，實際課程時間五十至六十分鐘，得認定為積分零點七點，每日課程以七點為上限。

第十三條：主辦單位應設實體課程出席登記簿乙冊(如附件二)，或線上課程出席紀錄（詳列各參加人員會員編號及完整姓名資訊），登記各參加人員每節出席記錄。主辦單位應於繼續教育全程結束後二週內，檢送實體課程登記簿正本或線上課程出席佐證至本學會確認及存證。主辦單位應保存各項繼續教育課程之參加人員名冊、出席記錄及證明發給記錄至少七年。本會於必要時得函請主辦單位提供有關資料，以利查覈。

第十四條：凡申請本會教育積分之認定時，非本會會員者，本會得酌收工本費，工本費由理監事會決定之。

第十五條：若因國家政策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致實體課程不適合舉辦期間，得舉行線上課程。

第三章 行政事項

第十六條：本會會員向教委會申請換發繼續教育證明，應填寫申請函，並檢具有關證件；經審查後由教委會函覆。

第十七條：教委會應定期公佈經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，並向本會理監事會報告各項繼續教育課程之辦理情形。

第十八條：除教委會主辦之研討會及繼續教育課程外，其他單位自行舉辦繼續教育課程之經費(含證書之印製)悉由主辦單位自籌，本會概不予補助。

第十九條：醫師不得於同一時間重複參加不同繼續教育課程之聽課，如經查明重複者，得由本學會註銷該次申請之繼續教育積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二十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